



Distr.: Limited
25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0年7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最后审定并核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提案和建议

欧洲联盟：对 A/AC.254/L.224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决议草案的修正

序言部分

1. 尽管决议草案的目的是程序性的，但似乎还是以更为实质性的段落作为序言的开头为妥，其中应提请注意跨国有组织犯罪造成的威胁以及动员国际社会对付这种犯罪的必要性。因此，欧洲联盟提议添加一序言部分起始段如下：

“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对各国社会产生的越来越大的影响，并深信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打击这类活动方面的合作，”

执行部分第 1 段

2. 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一语后添加“及其各项议定书”一语，因为这些议定书也应在同一决议中一并提交大会。执行部分第 2 和第 5 段也应按同样办法处理。

3. 添加对特设委员会在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总部开展工作一事的提及。

执行部分第 2 段

4. 通过在本段结尾处添加如下措词说明公约及其议定书将在 2000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巴勒莫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再开放两年供签署：“以及根据公约第 26 条在此之后的两年期限内”。

序言部分第 3 和第 6 段

5. 这两段都涉及筹资问题而应予合并如下：

“决定除非根据公约成立的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否则应在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基金的范围内管理公约第 21 条之二提到的帐户；并鼓励各会员国开始为上述帐户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它们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而可能需要的技术援助。”

6.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后添加可使特设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的一段，以便根据公约第 23 条第 2 至 4 款为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进行准备工作。

执行部分第 4 段

7. “由…指挥”应改为“由…领导”。
8. 考虑到上文第 6 段所载继续举行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提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所述临时秘书处的职能应作相应修正。
9. 作为特设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达成的协议的一部分，可能还需添加其他段落，以具体说明非缔约方参加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方式并处理一些“政治性”问题。